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2-27 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项目（一期：电动压缩机 10 万台，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5 万台，储能电站热管理相关产品（集成模块）1 万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杭州凌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绿荫路 618 号办公楼 302 室，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东斌，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热管理零部件集成组件、热管理系统控制器等。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现已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 年销量已超过 350 万辆，预计到 2025 年销量可达 1650 万辆，高速发展带动新能源细分零部件产业呈现高景气度，热管理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子系统技术，其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上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企业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绿荫路 618 号的浙江万轮工贸有限公司车间二二层北侧部分区域，原拟投资 10500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电动压缩机 10 万台、压缩机控制器 20 万台，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5 万台；二期计划年产电动压缩机 10 万台，压缩机控制器 20 万台，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5 万台，储能电站热管理相关产品 1 万台套。由于市场原因，现仅已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并达产电动压缩机 10 万台，电池组热管理系统 5 万台，储能电站热管理相关产品（集成模块）1 万台，其余作为二期建设。项目利用已建的厂房，不涉及新建的建（构）筑物，主要涉及的建（构）筑物有：车间二。 本项目的产品电动压缩机、电池组热管理系统、集成模块等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应急厅函〔2022〕300 号修订），生产过程中电动压缩机的注油充氮工序充氮排除空气和实验室气密性检测使用到氮[压缩的]；集成模块生产的氢检工序气密性检测使用到氢[压缩的]。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应急管理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行政服务中心），项目代码：2333-330114-89-02-240238；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352007614）编制了《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设备布置、安全设施布置等设计。本项目试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杭州凌动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季基清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